

南部科學園區競速溜冰場使用管理須知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簡稱本局)為推展體育活動，加強園區內競速溜冰場(簡稱本場)之使用管理，訂定本須知。
- 二、本場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天候及場地情況彈性調整。
- 三、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或比賽訓練，須依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如要認養本場須依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場地布置須經本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毀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場地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違者必要時得予以拆除並收取處理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五、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滑板(車)、蛇板、腳踏車(含機器)及遙控汽車等可能損壞場地表面之器材入場。
 - (二)本場地以從事溜冰運動為主，未穿溜冰鞋者，請勿入場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請帶安全帽及護具再入場。
 - (三)嚴禁於跑道上換穿溜冰鞋或逆向溜冰，違者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四)進出溜冰場請留意跑道上是否有無使用者，確定安全後再進出場。
 - (五)禁止攀爬圍牆上之欄杆，以免掉落發生危險，或影響場地內使用者安全。
 - (六)紅色區域為競速溜冰跑道，速度極快，請非從事競速溜冰或溜冰速度較慢者禁止在紅色跑道及兩側彎道上逗留，以免發生嚴重之衝撞意外。
 - (七)如場地借用於選手訓練或比賽時，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一般休閒溜冰之民眾請勿進入。
 - (八)溜冰曲棍球項目，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之比賽、訓練，禁止使用。
 - (九)嚴禁危險性(如衝撞)及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不服者得驅離溜冰場。
 - (十)禁止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烤肉、亂丟棄垃圾，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之行為，以維護環境及場地之整潔。
 - (十一)禁止寵物或攜帶危險物品入內。
 - (十二)如有損壞場地設施，經舉證確實者，將追究法律責任，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六、如發生下列情事者，本局有權中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本局指定者。
 -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違反前點應遵守規定，有損害場地或使用安全之虞。
 - (五)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